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9)。2020 年 5 月 7 日, 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焕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李焕昌先生提请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1)。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均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特别决议审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0 年 5 月 19 日 9:30~11:30,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沙湖社区锦龙大道 3 号昌红科技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李焕昌先生。

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59,64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7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259,643,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670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议案《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议案《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议案《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占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1. 审议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1.01 选举李焕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李焕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华守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华守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徐燕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徐燕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 选举罗红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罗红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对提名的独立董事分别进行表决。

12.01 选举张锦慧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张锦慧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刘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刘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姜旭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姜旭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对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分别进行表决。

13.01 选举张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张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3.02 选举俞汉昌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 259,6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表决结果：俞汉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曹平生、孙伟博）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